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須予披露交易 一家附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

行使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賣方與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與買方同意以買賣協議代價買賣出售股份總額。作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先決條件之一環，買方於同日另與授予人及擔保人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據此，授予人向買方授出權利，行使時可按認沽期權行使價向授予人出售認沽期權股份，至於授予人根據認沽期權契據的責任則由擔保人作擔保。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認沽期權契據向授予人發出認沽期權通告，表明其有意行使認沽期權，並要求授予人向買方購買認沽期權股份，認沽期權行使價為136,116,288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之前未有公佈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乃由於買賣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當時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行使認沽期權當日，有關行使認沽期權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行使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代價： 首份買賣協議：47,220,832港元(相當於根據首份買賣協議出售的每股股份1.037港元)；及

第二份買賣協議：56,263,472港元(相當於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出售的每股股份1.037港元)，

合計為買賣協議代價。

買賣協議的代價為股份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2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或1.1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

買賣協議的交割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

認沽期權及承諾契據

於簽署買賣協議同日，買方與授予人及擔保人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據此，(i)授予人同意授出，且買方同意接納買方權利，藉以按認沽期權行使價向授予人出售全部或任何部份認沽期權股份；及(ii)擔保人保證授予人準時履行認沽期權契據的責任。買方執行認沽期權契據為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先決條件之一環。

認沽期權契據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授予人；
(2) 買方(作為承授人)；及
(3) 擔保人。

認沽期權： 授予人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授出認沽期權，買方可於認沽期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認沽期權一次，向授予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授予人按認沽期權行使價向買方購買全部或部份認沽期權股份。

認沽期權到期日： 認沽期權自買賣協議簽署日期滿三週年當日起第三個營業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自動失效。

- 代價： 1港元(授予人以簽立認沽期權契據方式確認足額收訖)。
- 認沽期權行使價： 合共136,116,288港元，即每股認沽期權股份1.364港元。
- 擔保： 如授予人無法履行認沽期權契據的責任，擔保人將按要求即時履行、達成或完成該責任，猶如其為第一及主要債務人。
- 交割： 認沽期權通告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授予人與承授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行使認沽期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根據認沽期權契據的條款向授予人發出認沽期權通告，通知授予人按認沽期權行使價136,116,288港元行使所有認沽期權股份的認沽期權。買方與授予人買賣認沽期權股份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交割。授予人將於交割時以電子資金過戶方式向買方支付或促使支付認沽期權行使價。

於本公告日期，珠光控股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為7,194,417,247股股份，而緊接本公告日期前20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128港元。因此，認沽期權股份的市價約為112,565,376港元。

珠光控股財務資料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珠光控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珠光控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339,415	4,074,814	2,704,796
除稅前淨利潤	197,371	1,344,797	523,151
除稅後淨利潤	117,357	719,497	77,852
資產淨值	7,593,876	7,564,094	6,848,307

行使認沽期權的財務影響

買賣認沽期權股份交割後，買方將不再持有珠光控股的任何權益。買方於行使認沽期權交割時的估計損失約1,680,000港元，金額按認沽期權行使價再扣除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認沽期權及認沽期權股份之公允價值(認沽期權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估值)以及行使涉及所需費用及開支約136,000港元計算。買賣認沽期權股份產生損失的最終金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銷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應付買方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136,000,000港元。董事預計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行使認沽期權的理由及裨益

行使認沽期權將有助本集團優化其投資組合，更有效推動本集團達成其審慎的業務發展戰略。行使認沽期權亦為本集團帶來一筆現金，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利於執行本集團有關金融服務業務的戰略。

買方向授予人出售認沽期權股份的認沽期權行使價較買方向賣方購買出售股份總額的買賣協議代價高出31.5%。認沽期權行使價亦較股份緊接本公告日期前20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128港元高出20.9%。儘管行使認沽期權將使買方錄得估計虧損，惟行使認沽期權會為本集團帶來一筆現金，而認沽期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自動到期後對本集團而言不具任何經濟價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行使認沽期權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直接投資、投資控股、提供企業融資服務的意見以及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擔保人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賣方及授予人均為物業投資領域的個人投資者。

珠光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項目管理及其他物業發展相關服務。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授予人、擔保人、賣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之前未有公佈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乃由於買賣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當時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行使認沽期權當日，有關行使認沽期權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行使認沽期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出售股份總額」	指	99,792,000股股份，即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購入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以代價47,220,832港元買賣45,536,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授予人」	指	蔡楚兵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保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堅越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沽期權」	指	買方根據認沽期權契據可於認沽期權期限行使的認沽期權，藉以要求授予人按認沽期權行使價購買認沽期權股份
「認沽期權契據」	指	授予人、買方(以承授人身份)與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認沽期權及承諾契據，據此，(i)授予人同意授出，且買方同意接納買方的權利，以向授予人出售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認沽期權股份；及(ii)擔保人保證授予人準時履行其根據該契據的責任
「認沽期權行使價」	指	合共136,116,288港元，相當於每股認沽期權股份1.364港元
「認沽期權通告」	指	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認沽期權契據向授予人發出的書面通告，以要求授予人購買認沽期權股份以及完成買賣認沽期權股份交割的時間，通告的形式將大致與認沽期權契據附表一相同
「認沽期權期限」	指	自買賣協議簽署日期起滿三週年當日起三個營業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認沽期權股份」	指	出售股份總額以及認沽期權契據日期或之後就出售股份總額進行或來自股份拆細、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股息、股份重新分類或其他類似事件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並無就出售股份總額作出有關調整，故認沽期權股份將相等於出售股份總額
「第二份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以代價56,263,472港元買賣54,256,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珠光控股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首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代價」	指	合共103,484,304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總額1.037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鄭元進先生
「珠光控股」	指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6)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潤貴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潤貴先生及王君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